（上接 D113 版）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940,166.12	1,085,940,166.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1,504,743.91	1,504,743.91	–
应收账款	118,977,342.40	118,977,342.40	–
预付款项	85,658,867.87	85,658,867.87	–
其他应收款	23,747,867.31	23,304,984.95	−442,882.36
其中：应收利息	442,882.36	–	−442,882.36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1,930,437.98	151,930,437.98	–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2,444.99	129,035,327.35	442,882.36
流动资产合计	1,596,351,870.58	1,596,351,870.58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1,018.98	不适用	−6,371,018.9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8,633.75	42,448,633.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973,940.62	6,973,94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1,620,772.21	1,620,772.21	–
固定资产	369,517,500.74	369,517,500.74	–
在建工程	28,030,081.19	28,030,081.19	–
无形资产	70,364,356.70	70,364,356.70	–
商誉	524,488.05	524,488.05	–
长期待摊费用	12,474,573.71	12,474,573.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2,297.01	31,513,448.53	21,15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8,498.54	7,618,498.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462,220.88	571,086,294.04	624,073.16
资产总计	2,166,814,091.46	2,167,438,164.62	624,07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105,143,692.55	143,692.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6,200,634.00	16,200,63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00,634.00	不适用	−16,200,634.00
应付账款	344,150,047.57	344,150,047.57	–
预收款项	56,738,570.55	56,738,570.55	–
应付职工薪酬	22,462,771.13	22,462,771.13	–
应交税费	28,582,437.41	28,582,437.41	–
其他应付款	20,079,892.46	19,865,555.05	−214,337.41
其中：应付利息	214,337.41	–	−214,337.41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7,025,552.40	25,552.40
流动负债合计	610,214,353.12	610,169,260.66	−45,09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45,092.46	45,092.46
预计负债	23,206,122.49	23,206,122.49	–
递延收益	5,248,877.46	5,248,877.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4,825.93	214,82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54,999.95	58,714,918.34	259,918.39
负债合计	668,669,353.07	668,884,179.00	214,82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24,639,436.91	724,639,436.91	–
其他综合收益	−13,815.43	395,431.80	409,247.23
盈余公积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555,053,907.08	555,053,907.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679,528.56	1,490,088,775.79	409,247.23
少数股东权益	8,465,209.83	8,465,209.8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144,738.39	1,498,553,985.62	409,24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814,091.46	2,167,438,164.62	624,073.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414,837.88	772,414,837.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1,504,743.91	1,504,743.91	–
应收账款	223,927,967.83	223,927,967.83	–
预付款项	7,113,145.52	7,113,145.52	–
其他应收款	4,028,099.35	3,585,216.99	−442,882.36
其中：应收利息	442,882.36	–	−442,882.36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2,366,786.10	122,366,786.10	–
其他流动资产	106,097,924.24	106,540,806.60	442,882.36
流动资产合计	1,237,453,504.83	1,237,453,504.83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551,348,371.34	551,348,371.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1,620,772.21	1,620,772.21	–
固定资产	117,834,101.18	117,834,101.18	–
在建工程	24,058,434.32	24,058,434.32	–
无形资产	53,391,888.45	53,391,888.45	–
长期待摊费用	6,331,523.01	6,331,52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1,268.24	9,441,268.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3,019.38	7,123,019.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149,378.13	771,149,378.13	–
资产总计	2,008,602,882.96	2,008,602,882.9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6,041.87	6,04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6,200,634.00	16,200,63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00,634.00	不适用	−16,200,634.00
应付账款	383,041,487.44	383,041,487.44	–
预收款项	33,061,193.75	33,061,193.75	–
应付职工薪酬	8,252,353.00	8,252,353.00	–
应交税费	15,137,592.46	15,137,592.46	–
其他应付款	7,585,612.42	7,579,570.55	−6,041.87
其中：应付利息	6,041.87	–	−6,041.87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8,278,873.07	468,278,873.07	–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206,122.49	23,206,122.49	–
递延收益	3,445,335.33	3,445,335.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51,457.82	26,651,457.82	–
负债合计	494,930,330.89	494,930,330.89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41,482,798.41	741,482,798.41	–
盈余公积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562,189,753.66	562,189,753.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672,552.07	1,513,672,552.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8,602,882.96	2,008,602,882.96	–

（2）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89,627,378.01	摊余成本	1,190,070,260.3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4,229,953.62	摊余成本	143,787,071.26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	6,371,01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6,973,940.62

4.2020 年 1–3 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按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856,255.08	875,856,255.08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899,936.85	143,899,936.85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19,655.35	3,019,655.35	–
应收账款	137,960,747.82	137,960,747.82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68,218,260.45	68,218,260.45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6,434,953.66	26,434,953.6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39,204,431.06	239,204,431.06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723,078.74	239,723,078.74	–
流动资产合计	1,734,317,319.01	1,734,317,319.01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98,662,148.86	98,662,148.86	–
长期股权投资	59,004,978.32	59,004,978.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9,122.97	6,139,122.9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22,000.00	12,022,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454,004.49	1,454,004.49	–
固定资产	266,910,913.12	266,910,913.12	–
在建工程	86,202,316.47	86,202,316.4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930,742.49	67,930,742.4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24,488.05	524,488.05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4,885.90	10,864,885.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06,746.95	30,406,746.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33,369.98	86,933,369.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055,717.60	727,055,717.60	–
资产总计	2,461,373,036.61	2,461,373,036.6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62.00	69,762.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6,290,798.97	546,290,798.97	–
预收款项	114,242,234.48	–	−114,242,234.48
合同负债	–	131,850,684.19	131,850,68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620,507.59	30,620,507.59	–
应交税费	14,426,419.43	14,426,419.43	–
其他应付款	32,370,616.00	32,370,616.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5,092.47	30,045,092.47	–
其他流动负债	–	24,122,416.83	24,122,416.83
流动负债合计	768,065,430.94	809,796,297.48	41,730,86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6,311,178.24	4,580,311.70	−41,730,866.54
递延收益	14,860,133.94	14,860,133.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168.53	709,168.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80,480.71	20,149,614.17	−41,730,866.54
负债合计	829,945,911.65	829,945,911.6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11,124,810.59	711,124,810.59	–
减：库存股	100,606,911.51	100,606,911.51	–
其他综合收益	−235,503.53	−235,503.53	–
专项储备	245,062.32	245,062.32	–
盈余公积	70,000,000.00	70,000,000.0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8,464,259.38	808,464,259.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8,991,717.25	1,628,991,717.25	–
少数股东权益	2,435,407.71	2,435,407.7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1,427,124.96	1,631,427,124.9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1,373,036.61	2,461,373,036.6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408,348.76	618,408,348.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899,936.85	143,899,936.85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8,480,569.64	278,480,569.64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143,254.51	17,143,254.51	–
其他应收款	65,155,391.46	65,155,391.4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存货	169,860,606.22	169,860,606.22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270,694.04	194,270,694.04	–
流动资产合计	1,487,218,801.48	1,487,218,801.48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2,676,228.43	602,676,228.4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22,000.00	12,022,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454,004.49	1,454,004.49	–
固定资产	115,665,726.34	115,665,726.34	–
在建工程	84,792,270.72	84,792,270.7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777,754.20	51,777,754.2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3,675.80	2,423,675.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9,371.30	10,449,371.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31,451.98	86,331,451.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592,483.26	967,592,483.26	–
资产总计	2,454,811,284.74	2,454,811,284.74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62.00	69,762.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2,074,418.00	622,074,418.00	–
预收款项	80,005,122.70	–	−80,005,122.70
合同负债	–	100,074,847.48	100,074,847.48
应付职工薪酬	16,149,773.90	16,149,773.90	–
应交税费	6,568,019.69	6,568,019.69	–
其他应付款	23,043,860.26	23,043,860.26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638,799.70	18,638,799.70
流动负债合计	747,910,956.55	786,619,481.03	38,708,52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5,182,006.32	6,473,481.84	−38,708,524.48
递延收益	13,264,731.33	13,264,731.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290.53	588,290.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35,028.18	20,326,503.70	−38,708,524.48
负债合计	806,945,984.73	806,945,984.7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26,278,783.06	726,278,783.06	–
减：库存股	100,606,911.51	100,606,911.5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000,000.00	70,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812,193,428.46	812,193,428.4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7,865,300.01	1,647,865,300.0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4,811,284.74	2,454,811,284.74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消防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荣泰报告期内因办公楼防火门闭门器损坏、地下泵房喷淋泵控制柜被损坏、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被遮挡，受到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现已划归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管理）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8 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湖浔公（消）行罚决字[2017]0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8 月 14 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浙江荣泰进行检查时，发现浙江荣泰办公楼防火门闭门器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和《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七十二条第三阶次，决定给予浙江荣泰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

2017 年 8 月 18 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湖浔公（消）行罚决字[2017]0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8 月 14 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浙江荣泰进行检查时，发现浙江荣泰地下泵房喷淋泵控制柜被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七十三条，决定给予浙江荣泰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

2017 年 8 月 18 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湖浔公（消）行罚决字[2017]01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 8 月 14 日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浙江荣泰进行检查时，发现浙江荣泰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七十七条，决定给予浙江荣泰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

浙江荣泰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支付了罚款金额 10,000 元、5,000 元。同时，浙江荣泰已清理生产车间，避免发生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被遮挡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荣泰在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上海椿茂报告期内因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受到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监管青字[2019]第 292019000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椿茂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对外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时使用医疗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责令上海椿茂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因上海椿茂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对外发布广告时使用绝对化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因上海椿茂是在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违法广告，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并在案发后及时纠正，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决定对上海椿茂不予行政处罚；上述两项合并，决定责令上海椿茂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上海椿茂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海椿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椿茂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支付了罚款金额合计 10,000 元。同时，上海椿茂已及时规范相关广告用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并交纳了相应的罚款，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上述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思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索科技”）就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履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货款 508,219.6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2729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发行人不服前述裁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0）粤 03 民辖终 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明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实业”）就与发行人、稍息科技、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201210113851.8 号发明专利权（发明名称：采用条形码图像进行通信的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被控侵权产品，停止使用专利方法；2.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暂定 3,000 万元；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重大期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范围内对肺炎疫情进行持续防控，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输产生了暂时性影响，同时商场客流量大幅减少，也对公司国内客户终端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有如下重要承诺事项：

1.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谭海珍共同投资设立泰桐汇。根据泰桐汇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于 2027 年 11 月 7 日前缴足。其中本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持有泰桐汇的 20.00%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2018 年 1 月 25 日，根据广东么么乐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么么乐股东黄俊波持有 30.00%的股权。根据广东么么乐的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后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各股东于 205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本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持有广东么么乐的 30%股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90.00 万元。

3.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投资设立荣视灵思。根据荣视灵思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于 2029 年 4 月 24 日前出资到位。其中本公司认缴 4,7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3,800.00 万元。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231,601.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862.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6%、18.16%、15.79%和 1.35%，较高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最新行业动向，紧跟市场需求，提升研发实力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2020 年 4 月 7 日，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03–38–03–116260”。

2020 年 4 月 26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湖浔环改备[2020]3 号”。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市场空间角度；多因素促使按摩椅市场需求增长

1.社会老龄化趋势加速，保健产品需求旺盛

全球老龄化趋势加速是按摩器具需求高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一个国家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比超过 7%，则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依照上述标准，目前已经有 91 个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已成为全球性问题。

世界老龄化问题最严重的地区是日本，其次是欧洲的一些国家。2011 年，我国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比为 9.12%，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已达 12.57%。养老产业在老龄化社会是符合社会需求的产业，按摩器具作为老龄化时代具备代表性的消费产品，其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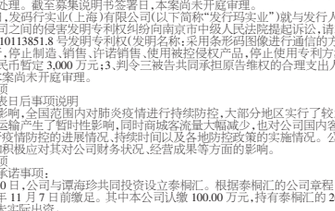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亚健康”促使消费群体年轻化，提升按摩器具市场空间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人们越来越重视身心健康。我国社会经济各方面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此背景下，快节奏、高压力的生活使得亚健康人数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饱受颈椎、腰椎及血液循环不畅等慢性病的困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一项全球性的调查结果表明，全世界“亚健康”人群占比高达 70%。2019 年国人健康报告显示，有 96%的公众对自己的健康表示担忧，而目前，我国人口中处于“亚健康”状态的，约占总人口数的 75%。

推拿按摩是中华医学的传统保健项目，因其老幼皆宜，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随着研发、设计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具有保健功能的各种按摩器具相继出现，并且在舒缓压力、缓解疲劳等方面效果显著。按摩产品能方便且有针对性地对身体不适地方进行调节放松，因而备受处于“亚健康”生活状态的年轻消费者欢迎。根据 2019 年度中国网民保健电器类搜索指数显示，“按摩椅”“按摩器”等关键词高居搜索频率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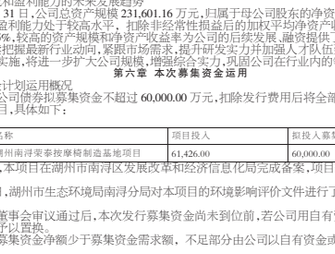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阿里指数，数值越大表明搜索热度越大

3.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促进健康产业蓬勃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稳健增长。2019 年度，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24 万元，相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7.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 2.16 万元，相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8.6%。同时，我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近年来呈著降低，消费结构明显改善。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及健康消费意识都随之提升，国内按摩产品的市场普及率迅速提升，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趋势。

4.我国市场渗透率提升空间大，市场需求巨大

近年来，全球按摩器具市场持续增长，2015 年首次超过 100 亿美元，2017 年，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超过 125 亿美元，到 2018 年，市场规模一直维持增长趋势，全球市场规模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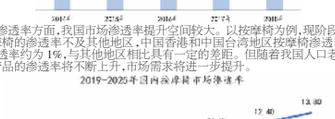

而在按摩产品的渗透率方面，我国市场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以按摩椅为例，现阶段我国已成为按摩椅最大的生产基地，但按摩椅的渗透率不及其他地区，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按摩椅渗透率各为 10%，而中国大陆地区按摩椅市场渗透率约为 1%，与其他地区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和大众消费观的改变，按摩产品的渗透率将不断上升，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注：数据来源于财富证券研究报告《按摩椅市场空间大，静待行业发展拐点》

在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增长的大背景下，居民对于大健康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中医文化”、“老龄化趋势”及“逐年增加的疲劳人群”等多重因素使得按摩椅潜在消费人群增大，按摩椅从小众走向大众。根据相关机构预测，预计至 2023 年中国按摩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22 亿元，与 2018 年 74 亿市场规模相比尚有 2 倍增长空间。

（二）行业地位角度；公司行业优势显著，扩大产能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按摩椅市场中，“傲胜（OSIM）”、“荣泰”、“奥佳华（OGAWA）”在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占据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位于第一梯队；日资品牌松下、稻田和富士等虽然品牌知名度较高，但其产品主要销售至本国市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有限；其他品牌如“艾力斯特（iRest）”等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在低